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14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黃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8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第一審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嘉宏（下稱受刑人）坦承錯誤，會面對司法，因經驗不足每次都有於時間內回函，且父親生病雙癌症，定刑對受刑人影響甚大，原裁定量刑過重，請求暫緩定應執行刑，等待後續案件確定，並參酌實施新法以來各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案例，考量上情，再予從輕量刑，好讓受刑人早日返鄉孝順父親，盡為人子義務，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

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原審法院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乃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2年以上、罰金刑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0年6月以下、罰金刑11萬元以下，以及各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18年5月以下、罰金刑11萬元以下，並審酌量刑內部界限之範圍中，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再審酌受刑人在112年至113年間持續為詐欺犯行，參諸受刑人最早在113年2月28日即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0號偵查起訴（即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可見受刑人絲毫未從偵查程序中習得教訓，而持續為詐欺犯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3、5、6、7、8所為犯行之時間，均顯然是遭到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後，而受刑人最先遭查獲之時間只會早於此起訴時間，自不待言），視他人財產權為無物；再考量被告各個案件所擔任之角色分別係收水、面交車手等，其行為明確可分、侵害法益不同，並以此衡量被告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程度；另衡酌原審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以原審陳述意見表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事項等情，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併科罰金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日。經核已說明其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理由，且定刑之結果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

㈡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態樣均為詐欺罪，犯罪時間在民

國112年6月8日前某時至113年11月15日，各罪所侵害之法益雖均為個人財產法益、犯罪手法類似，具有高度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但犯罪時間之跨距非短，暨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行為人之責任、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又其各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20年6月，及原各該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18年5月（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則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8月，已經大幅度寬減受刑人之刑罰，核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相當幅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過苛之情。

㈢抗告意旨雖以其家庭狀況及其他有關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待其他案件確定後再一起從輕量刑，請求暫緩定應執行刑等語。惟查：

1.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即控訴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故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者。查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尚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無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原得逕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且受刑人僅稱待後續案件確定後再一併定刑等語。查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雖尚有其他案件，然未經檢察官於本案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基於不告不理原則，非屬原審及本院於本案抗告程序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應由法定有權限之人請求檢察官，或

由檢察官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件原審應依檢察官之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予以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違誤。

2.法院就併合處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係依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狀，衡酌其罪數、各罪之刑度、型態及相互間之關聯性，本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定之；且各個案件之犯罪具體情節並不相同，本難以比附援引，受刑人抗告意旨請求考量他案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輕重，指摘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並非可採。

3.另受刑人所指其對所為犯行坦承錯誤及面對司法與家庭狀況等節，核與定應執行刑之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等事項無涉，受刑人執為抗告理由，亦不可採。

㈤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堪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受刑人仍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審不當，均係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或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文廣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表：原裁定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50,000元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6日至112年10月16日	112年6月8日前某時至112年10月25日	113年11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444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3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8855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8號	113年度訴字第205號	114年度訴字第5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3日	113年11月29日	114年4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8號	113年度訴字第205號	114年度訴字第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27日	114年1月8日	114年6月5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8號（判決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208號

附表：原裁定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有期徒刑1年5月、有期徒刑1年4月（2次）、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60,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5日至112年8月8日	113年10月28日	113年11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443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464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2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2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39號	114年度訴字第238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7日	114年5月23日	114年4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2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39號	114年度訴字第2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9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10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389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748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510號

附表：原裁定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22日	113年1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06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82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6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1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30日	114年9月22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6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0日	114年10月21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50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030號	